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101.02.10 (101) 華產企字第 26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理賠案件保險金，最遲應於被保險人提出檢察官起訴書翌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先行給付。但若刑事審判判決該被保證員工無罪定讞時，被保險人應於三十日內將該理賠保險金返還予本公司。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